

107 年度第 1 次臺北市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 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30

會議地點：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 號 5 樓)

主 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黃副局長清高

記錄：劉社延

壹、 主席致詞

貳、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 一、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9 條，社會局今年會對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辦理評鑑，對績優的 10 個單位給予 1 萬元獎勵，請各運用單位配合評鑑事宜。並再次提醒各運用單位依據志願服務法應協助所屬志工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以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並為志工辦理意外保險，也是本次評鑑的重要指標。
- 二、 衛生福利部已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公告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修正志工基礎訓練課程為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2 小時)、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2 小時)、志願服務經驗分享(2 小時)共計 3 課目(6 小時)。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為社會福利概述(2 小時)、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1 小時)、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含實習)(2 小時)、綜合討論(1 小時)共計 4 課目(6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說明(含實習)時數得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實際需要延長之。

社會局補充說明：

已完成核備之運用單位無需為修正訓練時數向本局申請志願服務運用計畫之變更，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新進志工接受訓練即適用新規定，已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志工亦不受影響。

參、 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業務報告

- 一、 承辦單位介紹：社團法人台灣也思服務學習協會是由一群好朋友組成，希望透過服務學習的方式提高學生的社會參與與服務人群精神，在經過過去兩年協助紅十字會辦理志願服務推廣活動之後，我們深刻的發現到，透過志願服務可以擴大市民與社會的公共參與，因此今年在社會局的支持下承辦的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希望能夠利用志願服務讓社會改變。
- 二、 空間說明：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自 107 年度移至台北市信義

區信義路5段15號5樓，未來希望提供所有台北市志工運用單位共同運用，也希望當作志工的休息與培力的中心，希望各單位可以多加利用。

- 三、社福類志工特殊訓練說明：配合衛生福利部107年6月1日起修正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為6小時，未來中心所代辦的社福類特殊訓練也將縮短為4小時，分別為社會福利概述2小時、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1小時以及綜合討論1小時，規定之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含實習)2小時以上，仍由單位自行培訓。
- 四、一日志工體驗活動招募說明：為推動台北市成為志工城市，希望能夠鼓勵在職企業人員參與志願服務，希望能夠邀請各單位共同規畫不同型式的一日志工體驗活動，讓企業員工可以透過短暫的參與與體驗，增加參與志願服務的意願。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配合本府節能減碳政策，有關本局志願服務相關訊息，不再發函通知，改以公告於本局志願服務相關網站，敬請貴單位定期瀏覽相關網站。是否有仍需本局發之公文類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局曾於104年9月25日北市社工字第10444457100號函知有關本局志願服務相關訓練課程、資訊交流等屬宣導、轉知性之訊息，不再發函通知，以公告於本局志願服務相關網站之方式辦理。
- 二、為配合府節能減碳政策，有關本局志願服務相關訊息，不再發函通知，改以公告於本局志願服務相關網站。相關網站係指：
 1. 本局局網 (<http://www.dosw.gov.taipei>) /最新消息
 2. 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 (<http://www.cv101.org.tw>)
 3. CV101 志工媒合平臺
(<http://volunteermatch.cv101.org.tw/volunteer-match/>)
 4. 加入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臉書粉絲頁。

結論：開會通知等需要派員出席之公文，維持發文，其他類型之公文以於本市志願服務相關網站公告為原則，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

知已於本市志工登錄中心開通帳號者，請尚未有帳號之運用單位至本市志工登錄中心(<https://member.cv101.org.tw/user/login>)註冊。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107 年度「臺北市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計畫草案(詳如附件計畫及書面資料格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志願服務法第 19 條規定及參考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志願服務績效評鑑指標及項目(草案)辦理。
- 二、為落實志願服務法各項法定業務，了解本市各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展志願服務工作之成果，並對於績效優良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給予獎勵，特辦理本項評鑑。
- 三、於本市備案 1 年以上(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備案)之各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人數達 20 人以上，皆須參加本次評鑑。

結論：

- 一、運用單位繳交自評表暨書面報告期限延至 107 年 8 月 15 日前繳交。
- 二、指標及配分修改如下：
 - (一)「志工服務內容與志工管理的特色及創新」項目配分調整為 25 分。
 - (二)「高齡志工的推動」項目修正為「高齡志工的推動或其他策進作為」，本項調整為加分項目，配分 10 分。
- 三、績優單位辦理情形置於志推中心網站供其他單位參考。
- 四、評鑑委員回饋及意見另彙整提供予本次參加之運用單位。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請統一訂定臺北市綜合類志工運用單位特殊訓練課程共 3 小時，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說明：配合衛生福利部公告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調整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內容為 6 小時，建議同步調整本市綜合類運用單位

志工特殊訓練為3小時【綜合討論1小時、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含實習）2小時】。

結 論：照案通過。

案由二：建請核發本市已完成備案單位之認證標章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台北市信義區永安社區發展協會)

說 明：目前有一些團體運用志工並未依志願服務法申請計畫備案，不能核發志工時數，建議社會局核發已完成備案單位之認證標章，以免志工混淆。

結 論：由社會局研議辦理，下次會議時將規劃方式提案討論。

陸、 散會(11:30)